

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申請			收費暨繳款方式					
場地名稱	申請期程及窗口	繳交文件	場地收費 (三小時為一場次)	保證金	佈置、彩排、撤場	繳費方式	繳交保證金	
縣民廣場	一、申請期程： 使用前十 四日提出 申請（不 含例假 日）。	一、租借申請表 二、場地佈置圖 三、設備進場清單 四、節目表	場地費： 展售 50000 元/場 無展售 35000 元/場 電子看板 26000 元/時 舞台燈光 6000 元/時 舞台音響 4000 元/時	100000 元	3000 元/時	經管理單位通知後，請洽 19 樓管理單位領取繳款書，並持至本大樓地下一樓銀行繳交，繳款後之繳款書第一聯自存，第五聯交回管理單位。(銀行收取現金或即期票，並請於使用場地前一星期完續)	一、經通知後，請洽管理單位領取代收保證金收入回單，連同現金或開立場地使用日至本大樓地下一樓的銀行公庫代收，後第二聯交回管理單位，並請於使用場地前一星期完成。 二、保證金之退還請於使用場地三日後會同管理單位確認無損壞後，請借用單位持場地退款收據至管理單位辦理退費（收據須加蓋與原申請表相同之章戳，審核無誤後七日內通知領款）。	
多功能集會堂 (可容納 1300 人)	二、申請窗口： 1. 府內單位請上網 e-portal 作業。 2. 本府以外單位請臨櫃辦理(19 樓秘書處行政區管理課)。	一、租借申請表 二、切結書 三、舞台佈置圖 四、設備進場清單 五、節目表 六、用電量 七、善後工作人員(十名)名單	場地費： 不售票 20000 元/場 售票 30000 元/場 音效反射板： 不售票 6000 元/場 售票 10000 元/場 演奏平台 2000 元/場 鋼琴 5000 元/場 追蹤燈/盞 2500 元/場 合唱平台 2000 元/場 錄音 1000 元/場 錄影 6000 元/場	50000 元	3000 元/時			
603 大禮堂	同上	一、租借申請表 二、勾選設備借用審查表 三、節目表 四、有佈置之場地請附現場佈置圖、設備進場清單	10000 元/場 800~1000 人	20000 元	1500 元/時			
507 大型會議室			6000 元/場 332 人	8000 元	1000 元/時			
511 階梯簡報室			5000 元/場 90 人	8000 元	1000 元/時			
307			4000 元/場 31 人	5000 元	1000 元/時			
501 503 中型會議室								
401 403								
509 小型會議室	3000 元/場 20 人	5000 元	1000 元/時					
貴賓室	1000 元/場	5000 元						
大廳東側活動區	使用前請先行電詢秘書處行管課登記。	一、簽准案 二、申請書 三、場地佈置圖 四、設備進場清單	僅限本府單位使用			其他配備收費項目		
大廳西側休憩區	使用前請先行電詢秘書處行管課登記。	一、簽准案 二、申請書 三、場地佈置圖 四、設備進場清單	僅限本府單位使用			桌子/張	30 元	
						椅子/把	10 元	
						桌巾/條	20 元	
						立牌/座	50 元	
				紅絨/條	30 元			
				升降機/台	500 元			
				樓梯/支	50 元			
				白板/個	100 元			
						多國語言翻譯機/組	2500 元	
						含 50 副耳機，每增加一付耳機加收 50 元		
97.06 版								